

关于湛江钢铁厚板厂厚板品种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厚板厂厚板品种拓展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钢铁厚板厂厚板品种拓展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岛东大道18号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二次火焰切割线、新建NO.3加热炉、新建特厚板翻板机、特厚板冷床，同时对轧机区和配套公辅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总投资2919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4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

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新建的 NO.3 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混合煤气产生的含 SO₂、NO_x 及少量尘的烟气，通过 1 根高 60m 的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增 No.3 加热炉、地上翻板机液压站等设备间接冷却水，依托湛江钢铁厚板厂现有废水处理站净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新增 No.3 加热炉水封槽、火焰切割机粒化水、高压水除鳞等用水，依托湛江钢铁厚板厂现有废水处理站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排污水经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西侧临路、西北侧临码头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总量范围内，不增加。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